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FM交易後服務條款



本FM交易後服務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以規範以下由本行提供之服務（各稱「服務」）：(a) 交易確認書管理功能（包括電子同意、交易確認及/或簽署交易確認書）；(b) 文件管理功能（包括文件、報告和報表的取回和傳送）；(c) 通訊管道服務；(d) 本行指定的其他服務。

各方同意以下：

## 1. 定義及釋義

1.1 於此條款中：

「關係企業」就任一法人團體而言，指控制該法人團體、受其控制或與該法人團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就本定義之目的而言，若一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法人團體過半數已發行股權資本，或有權指派另一法人團體之管理機構過半數之成員，則該法人團體「控制」另一法人團體。

「本契約」包括本FM交易後服務條款、相關國家補充條款，以及各方就服務所商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被授權人」指依據授權書（或其他相當之書面），經本行認可有權代表貴客戶之人。

「主管機關」指對貴客戶或任何渣打成員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半官方、政府間、超國家、行政、監管或監理之機構或機關、及法院或法庭。

「本行」指向貴客戶提供服務之渣打成員。

「渣打成員」指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PLC）或其任何關係企業。

「銀行營業日」指在適用之相關地點之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通訊管道」指各方按任何目的（包括電子傳送指示、其他資訊、資料或文件之目的）進行任何聯繫或溝通之任何方式或方法（包括主機對主機之連接、應用程式介面、電子銀行管道、網站、SWIFT、網際網路、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

「貴客戶」指於相關設定表所指明之實體。

「貴客戶集團」指貴客戶及貴客戶之關係企業。

「國家補充條款」指於相關地點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受託服務供應商」指本行為服務所使用或受本行委託提供之現金存提款機、現金運送或其他保全服務、快遞或送貨服務、技術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的提供者，但不包括任何支付系統服務提供者。

「數位憑證」指用於驗證身分或保護電子訊息的電子應用程式。

「電子證書」是分配予貴客戶或用戶，或由貴客戶或用戶選擇的一種識別及驗證模式（以識別碼、密碼或電子金鑰之形式或其組合）。

「電子金鑰」指智慧卡（smart card）、安全性代碼（security token）、生物識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識別或驗證模式。

「不可抗力」指任何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戰爭、敵對行為、

恐怖主義、內亂、罷工、任何主管機關的行為或命令、法律變更、任何貨幣供應、合法性、可兌換性或可轉讓性的變更、電腦系統故障或失靈、第三人對電腦系統的干擾、第三人延遲或無法向本行或貴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情況。

「無力清償程序」就任何人而言，指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中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任何法人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或措施：(a) 暫停付款、對任何債務的延期償付、破產、清理、無力償付、清算、解散、破產管理和重組（不包括有償付能力的清算或重組）或與債權人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b) 對該人或其任何資產指定清算人（不包括有償付能力的清算）、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類似職務之人員；(c) 影響該人任何資產的徵收、扣押、沒收、查封或執行，或對此類資產任何擔保之強制執行。

「指示」指包括以下訊息的任何指示：(a) 本行執行指示所需者；(b) 本行透過本行同意的通訊管道接收者；(c) 本行善意相信係由被授權人發出，並透過本行得以指定的測試或認證進行傳輸者。

「智慧財產權」指與有形及無形之智慧產業財產相關的任何權利，以及在任何地方存在之申請權，包括任何發明、專利、設計或實用新型專利、品牌標示、網域名稱、著作權、商標、服務標示、資料庫權利、布局權、商業或秘密資訊、專有技術（know-how）或商業秘密以及任何其他類似性質或效力之權利，無論是否已登記。

「損失」指任何損失、損害、請求、索賠、責任、成本或費用（包括任何直接、間接或衍生性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損失或名譽損失），無論其是否可得預見或可能發生。

「各方」指本行及貴客戶。

「相關地點」指以下之國家或地區 (i) 服務提供之地點；(ii) 貴客戶設立之地點；及/或 (iii) 渣打成員所在之地點（「一相關地點」應作相應解釋）。

「系統工具」指本行向貴客戶或其用戶提供通訊管道、電子金鑰、數位憑證和設備所使用之所有技術。

「稅金」指法律要求的任何稅款、徵款、稅負、關稅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或扣繳稅款（包括任何相關的罰鍰或應付利息）。

「用戶」指貴客戶指定得以存取和使用任何通訊管道之任何人。

1.2 協議中任何提及的下列名詞，其含義如後：

- (a) 文件，將包括其任何修改版、變更版、補充版或其替代版；
- (b) 「人」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人、非法人團體或組織（包括合夥、信託、合資或聯盟）、政府、國家、機構、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 FM交易後服務條款

- (c) 當事人或一方，包括其權益承繼人、經允許之受讓人及承讓人；
- (d) 「法律」包括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要求、指導方針、制裁、禁令和主管機關之任何限制或與任何主管機關達成的協議，以及對此類法律之任何解釋、適用或執行；
- (e) 「包括」非限制性用語；
- (f) 「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可清晰易讀之電子通訊方式，而「以書面」一詞具有相同含義；
- (g) 單數之名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h) 若：
  - (i) FM交易後服務條款與任何其他服務條款與條件間有任何不一致，則為該項服務之目的，後者將優先適用；
  - (ii) FM交易後服務條款與任何相關之國家補充條款間有任何不一致，則該國家補充條款優先適用；
  - (iii) 本契約之英文版本與其他版本間有任何不一致，則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形下，該英文版本優先適用。

### 2. 各方責任

- 2.1 各方於提供或使用服務時須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術為之。貴客戶必須遵守本行對服務的營運、安全和認證程序、技術要求和產品規格。
- 2.2 貴客戶必須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資訊、文件及授權，並立即通知本行前述資訊、文件及授權之任何變更。
- 2.3 貴客戶於使用服務時必須遵守所有應適用之法律。
- 2.4 貴客戶必須取得獨立之法律、稅務、會計及其他建議。本行不對貴客戶負任何諮詢、受託或其他類似義務。貴客戶認知並確認其對服務的使用不會產生此類義務。
- 2.5 貴客戶必須：(a) 確保所有電子證書、系統工具和本行的服務文件皆予安全保管及保密，且未遭誤用；(b) 對通訊管道之使用實施完備之控管，包括偵測、防止、移除及補正植入該通訊管道任何惡意軟體威脅。貴客戶應對貴客戶之用戶行為負責，並且必須立即將任何實際或可能的安全漏洞或任何通訊管道問題通知本行。

### 3. 指示及通訊

- 3.1 發送予本行之指示及通訊僅在本行實際接收時生效，並且必須：(a) 以書面；及 (b) 經由本行接受的通訊管道發送至本行以書面通知的相關地址及部門。
- 3.2 本行得但無義務，依據口頭指示及通訊採取行動。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前提下，貴客戶同意可以對電話交談進行錄音，並將此類錄音於任何爭訟程序中作為證據。
- 3.3 本行有權在一個或多個相關地點的非銀行營業日不依指示或通訊行事或不提供服務。在截止時間之後接收的指示或通訊得被視為在次一銀行營業日接收。

- 3.4 本行保留自行全權決定不依任何指示行事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的權利。
- 3.5 向貴客戶發出之通訊得依貴客戶向本行通知之地址寄送，並於下列時點生效：
  - (a) 如以傳真發送，於傳真報告所示之成功發送時點生效；
  - (b) 如以專人或快遞送交，於交付時生效；
  - (c) 如以郵寄，於郵寄後六個銀行營業日生效；
  - (d) 如以電子郵件，於發送時生效；以及
  - (e) 如以任何其他通訊管道，依完成發送之時。
- 3.6 於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如指示、通訊及文件：(a) 以數位形式簽署並得以數位憑證或電子金鑰進行驗證；或 (b) 透過電子通訊管道被接受（包括點擊進入或其他形式的數位認證）者，其具有以書面簽署相同之法律效力、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4. 被授權人

- 4.1 貴客戶被授權人之行為，對於貴客戶有拘束力，貴客戶必須確保該等被授權人獲得適當授權並在該授權範圍內行事。被授權人被視為有權發出指示、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貴客戶為任何行為，包括於貴客戶作為他人之代表或代理人時亦同。
- 4.2 被授權人之變更，自本行更新內部記錄之時起生效。
- 4.3 貴客戶聲明、保證並承諾：
  - (a) 對各被授權人之授權符合且不違反貴客戶之任何內部公司治理文件及/或章程；以及
  - (b) 貴客戶應於本行要求時，提供本行可接受之授權證據，證明各被授權人有權代表貴客戶行事。
- 4.4 本行將接受任何使用貴客戶電子金鑰或任何電子證書為經貴客戶授權得代表貴客戶行事之人，並且不需要檢查該人之權限。在本行處理貴客戶針對某一用戶關閉其對服務之存取要求時，貴客戶仍應對所有自動處理之交易負責。

### 5. 責任限制

- 5.1 本行就貴客戶因以下情事所產生之相關損失，概不負責：
  - (a) 本行依照本契約行事或遵守任何法律；
  - (b) 本行善意認為其係依被授權人發出之任何指示或通訊行事，或依賴該指示或通訊；
  - (c) 貴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違反任何義務或聲明；
  - (d) 其他渣打成員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且無論損失係因違反契約、侵權、依據法規或其他原因所產生。本行仍對貴客戶因本行之詐欺、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而導致之直接損失負責。惟縱有前述規定，對間接或衍生性損失或所失利益，無論其是否可得預見或可能發生，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 5.2 如本行應予負責之情形，本行就貴客戶於一日曆年內所生損失之全部責任上限總額為美金100,000元或等值外幣。

## FM交易後服務條款

- 5.3 服務和系統工具是以其「現狀」及「現有」為基礎提供，所有法律明示或默示的條款、條件和保證（包括適用性）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均應排除。
- 5.4 貴客戶於獲悉任何針對本行索賠之重要事實後，應儘速通知本行，俾本行得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進行調查、保留對第三人之權利、保存證據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6. 聲明及報告

- 6.1 貴客戶應檢查本行提供予貴客戶之對帳單、交易確認書、通知及報告，並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如有任何錯誤。
- 6.2 除重大錯誤或遺漏外：(a) 本行就所有通訊、交易及其他資訊之紀錄均為終局性；及 (b) 本行所通知之任何費率、價格或貴客戶欠款或本行對貴客戶之欠款金額均為終局性。
- 6.3 貴客戶授權本行向與任何服務有關之任一貴客戶集團成員揭露任何由貴客戶提供及與貴客戶有關之任何資訊。
- 6.4 若本行整理及記述其自貴客戶或第三人接收之資料作為服務之一部，本行不負檢查此類資料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之責任。
- 6.5 本行向貴客戶提供之所有報告及其他資訊均基於本行之紀錄。若該等資訊非為最新，本行概不負責。

### 7. 終止及暫停服務

- 7.1 任何一方均得於至少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部分終止）任何服務。
- 7.2 本行得於發生以下情況時通知貴客戶終止（或部分終止）任何服務，且立即生效：
- (a) 貴客戶違反本契約或各方之間的任何其他契約下的任何義務或聲明；
- (b) 貴客戶為任何無力清償程序之當事人（且終止為應適用法律所允許）；
- (c) 提供服務或遵守本契約可能導致本行違反法律；或
- (d) 本行認有合理例外情事得予以終止。
- 7.3 本行得隨時暫停（或部分暫停）任何服務，包括法律規定須暫停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若本行依前述暫停（或部分暫停）服務，則本行須在法律允許且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速通知貴客戶。
- 7.4 服務終止後，貴客戶必須歸還本行提供與服務有關之所有資料，並遵守與終止服務有關之所有合理要求。
- 7.5 服務終止（或部分終止）後，不影響各方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

### 8. 智慧財產權

- 8.1 本行提供之所有通訊管道、系統工具及本行服務文件（包括其升級）以及相關資料均為本行或其服務提供者之財產或開源軟體，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本行或其服務提供者之所有授權均為可得撤銷、非專屬、不可轉讓，並受本行可能通知貴客戶之附加授權條款（包括費用）所約束。

- 8.2 貴客戶不得：
- (a) 進行逆向工程或試圖從系統工具中擷取原始碼，但如適用法律明文禁止本項限制者，不在此限；
- (b) 未經本行書面許可，對通訊管道、系統工具或本行服務文件之任何部分進行更改、製作副本或衍生著作或改作，或進行再授權或再散布；或
- (c) 將通訊管道、系統工具或本行服務文件用於接受服務以外之用途。
- 8.3 本行得審查和更改其通訊管道，而不對貴客戶負任何責任。本行得決定不維護、不支援或不修改通訊管道，或維護替代版本。

### 9. 一般條款

- 9.1 本行得在未經貴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將其於本契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及/或義務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予渣打成員，並且本行可以為此目的揭露貴客戶所提供或與貴客戶有關的資訊。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貴客戶不得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貴客戶於本契約下之權利及或義務。
- 9.2 本行得不時更改本契約及任何服務，本行將通知貴客戶該等更改及其生效日期。
- 9.3 貴客戶確認，除本契約所載者外，貴客戶未曾亦不會依賴由本行或代表本行作出或據稱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聲明或保證。貴客戶放棄本行就服務作出之任何保證（無論由法律明示或默示者）。
- 9.4 若任何本契約條款在某司法管轄區為或變為非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則該條款僅於該司法管轄區失效，本契約其他條款仍完全有效。
- 9.5 各方於本契約之權利，乃外加於獨立於本契約外之任何其他權利之上。
- 9.6 若本行未行使本契約之權利或救濟，本行仍得於嗣後行使。
- 9.7 任何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之文件均得分開簽署，全部副本共同構成同一契約。
- 9.8 除非各方就特定服務另有明確約定，非本契約之當事人之人無權享有或執行本契約之利益，且對本契約之修改無需任何非本契約當事人之人同意。

### 10. 準據法及紛爭解決

- 10.1 本契約以及以任何方式產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所有非契約義務均受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管轄，且各方均同意英國法院具非專屬管轄權。
- 10.2 貴客戶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主權及其他使其免受法律程序、判決前後扣押或判決執行之其他豁免權。

## FM交易後服務條款

### 11. 程序代理人

- 11.1 在本行要求下，貴客戶必須不可撤銷地指定一名程序代理人在與本契約有關之法院程序中接收文件，並將程序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通知本行。若貴客戶未能遵守，本行得（代表貴客戶）指定一名程序代理人，本行將通知貴客戶該程序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而對該程序代理人之任何法律程序送達，均構成對貴客戶之送達。

貴戶同意及確認如下，

\_\_\_\_\_

(填入客戶實體名稱)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貴戶同意及確認如下，

\_\_\_\_\_

(填入客戶實體名稱)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